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本次调整的内容仅为增加了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其他相关事项未进行调整，且间接控股股东对该担保事项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事项。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继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调整的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田丽 赵希男 张肃珣